

[附件一] 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標準

區分	安置就養標準	說明	類別
一、體能	一、四肢及骨骼系統		
	1. 解剖學上之一側上肢自肩胛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自腕關節以上相當部位缺損。	斷肢之功能喪失，殘存部份對他肢輔助作用有限或困難，無法恢復其原有機能者； 斷肢之功能喪失，殘存部份對他肢之輔助作用有限或困難，無法恢復其原有機能者。	殘廢
	2. 解剖學上之一側下肢自股關節、膝關節、關節或自關節以上相當部位缺損。	斷肢之功能喪失，殘存部份對他肢輔助作用有限或困難，無法恢復其原有機能者； 斷肢之功能喪失，殘存部份對他肢之輔助作用有限或困難，無法恢復其原有機能者。	殘廢
	3. 一側之上肢或一側之下肢同時缺損或多肢同時缺損者同前第 1. 2. 兩項殘廢分類。		殘廢
	4. 一側之上肢完全無用。	無用肢之神經麻痺、肌肉萎縮，肢之形狀改變，知覺及運動功能減退或全部消失，無法再行矯正者。	殘廢
	5. 一側之下肢完全無用。	無用肢之神經麻痺、肌肉萎縮，肢之形狀改變，知覺及運動功能減退或全部消失，無法再行矯正。	殘廢
	6. 一側之上肢與一側之下肢同時廢用或多肢同時廢用者同前 3. 4. 5. 項分類。		殘廢
	7. 一手之五指及他手之拇指或其他二指截	斷指之作用喪失。	殘廢

除。		
8. 一手肘關節僵直攣縮。	關節伸展 130 度以上，旋前旋後動作全受限制者。	殘廢
9. 下肢骨縮短達八公分以上。	下肢短缺，身體支持失却平衡，運動不便無法矯治者。	殘廢
10. 脊柱全部偏硬。	脊椎全部固着不能運動，旋轉困難者。	殘廢
11. 脊椎受傷引起下肢麻痺。	下肢不能運動、知覺麻痺，必須長期臥床者。	殘廢
12. 顱骨損傷同時有赫尼亞(疝脫)。	有合併症狀且時常發作者。	殘廢
13 顱腦損傷引起部分癱瘓。		殘廢
二、感覺系統。		
14. 雙目眼球缺損。		盲殘
15. 雙目失明僅有光覺。	雙目對外界物不能辨別其形態者。	盲殘
16. 一目眼球缺損，他目視力○·一。		盲殘
17. 雙目視力均○·○五。	在一公尺距離內，保有其視力程度，不能操持此類視力之工作者。	盲殘
18. 一目視力○·○五，他目視力○·一。		視力減退
19. 雙側同心性視野縮小至五度。		視力減退
20. 耳聽力之空氣與骨		聾

傳導均消失。		
三、精神神經系統。		
21. 腦病(包括腦血管意外，手術後遺症、炎症及其他慢性腦症候羣)後遺症。	因腦神經損傷所致神經功能障礙者，有神經症候羣與運動障礙在一年之內，未能恢復者。	殘廢(障)
22. 脊髓炎及橫斷脊髓炎後遺症。	因此所致之運動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半年之內未能恢復者。	殘廢(障)
23. 側索硬化症後遺症。	本症所致之運動與感覺障礙，在一年之內治療無效者。	殘廢(障)
24. 腦部損傷或腦震盪後遺症。	本症所致之頭痛、頭暈其他神經功能障礙，經醫院治療在一年內未能恢復者。	殘廢(障)
25. 巴金森氏症。	本症有嚴重運動功能障礙，藥物控制失效。	殘廢(障)
26. 肌肉之各種病變。	因各該症所致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無效者。	殘廢(障)
27. 神經梅毒症後遺症。	本症治癒後，神經功能不能恢復，有運動障礙者。	殘廢(障)
28. 週圍神經損傷或週圍神經炎。	本症所致之一肢或一肢以上，麻痺，或嚴重之運動功能障礙，經治療而無效者。	殘廢(障)

)
29. 智能薄弱。	因先天或疾病創傷而致智能薄弱，智力商在七十以下，不能接受訓練，無工作能力者。	殘廢(障)
30. 精神病後遺精神缺損。	長期精神病而致精神缺損，但無明顯精神錯亂症狀，經治療不能恢復者。	殘廢(障)
31. 慢性精神神經病(神經官能病)。	患本症在五年以內治療無效，而無明顯精神缺損症狀，不能工作者。	殘廢(障)
四、呼吸系統。		
32. 慢性呼吸症病。	因本症引致呼吸功能不足，但常氣喘發疴者。	殘廢
33. 肺葉切除。	肺葉切除二葉以上，行動時氣喘發疴。	殘廢
34. 喉頭狹窄持續需用喉管。		殘廢
35. 下頷骨完全缺失或上頷殘缺。	經矯治後嚼咀困難，顏容變形，不能營謀常態生活者。	殘廢
36. 舌全部殘缺不能說話。	影響舌嚥作用，飲食困難，恒常不能以語言傳達情意。	啞
37. 肛門括約肌控制完全消失。	肛門失禁，糞便排泄無常，妨礙個人生活工作，經重建手術失敗者。	殘廢
38. 直腸或結腸手術裝置人工肛門且經重建手術失敗		
39. 食道再造術後。	惡性食道癌，經食道再造術後，一般道能狀況不適於擔任工作，經治療醫院出具證明者。	殘障

	40. 胃全部切除。	本症不能營謀正常生活，必須特別飲食，且難適應各種環境，經治療醫院出具證明者。	殘障
	六、內分泌系統。		
	41. 有合併症之糖尿病。	糖尿病已經住院治療控制，但其併發症(血管硬化、神經炎、視力障礙、腎病)已不能恢復且不能擔任工作者。	殘廢(障)
	42. 腎上腺功能不全症。	本症無法治療，必須長期服藥，而又不能擔任工作者。	殘廢(障)
	七、泌尿系統。		
	43. 慢性腎絲球性腎炎。	無力擔任工作者。	殘廢(障)
	44. 腎臟一側切除而一側腎功能不良。		殘障
	八、一般疾病。		
	45. 類風濕性關節炎。	多處重要關節僵直，已失去其機能，無法擔任工作者。	殘廢(障)
二 年 齡	46. 無治癒希望之痼疾。	經醫院診斷確實失去工作能力者。	痼疾
	47. 年滿六十一歲，無工作能力或生活無著者。		